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及部分股东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

公司股东文向南、程源、崔治祥、肖辉和、黄肃、张建华、唐钦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文向南、程源、崔治祥、肖辉和、黄肃、张建华以及唐钦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文向南减持不超过280,000股，程源减持不超过280,000股，黄肃通不超过280,000股，肖辉和减持不超过240,000股，崔治祥减持不超过210,000股，张建华减持不超过210,000股，唐钦华减持不超过190,000股，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不低于除权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11.20元/股。

截至2020年3月25日，上述股东股份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股东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关于在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其中文向南先生在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48,000股，程源女士在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文向南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3月24日	13.89	211,000	0.1692
程源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4日	12.39	5,000	0.0040
黄肃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4日至12月17日	14.35	96,000	0.0770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3日	14.30	140,000	0.1123
肖辉和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4日至2020年3月11日	14.33	75,300	0.0604

崔治祥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2月21日	13.57	107,500	0.0862
张建华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05日至2020年2月24日	14.06	72,597	0.0582
唐钦华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14.03	112,000	0.0898
合计	—	—	—	819,397	0.6570

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来源均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股东黄肃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50,0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向南	合计持有股份	4,823,194	3.87	4,612,194	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799	0.97	1,045,049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7,395	2.90	3,567,145	2.86
程源	合计持有股份	4,823,194	3.87	4,818,194	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799	0.97	1,200,799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7,395	2.90	3,617,395	2.90
黄肃	合计持有股份	4,823,194	3.87	4,587,194	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799	0.97	1,146,799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7,395	2.90	3,440,395	2.76
肖辉和	合计持有股份	4,019,354	3.22	3,944,054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839	0.80	962,539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4,515	2.42	2,981,515	2.39
崔治祥	合计持有股份	3,617,358	2.90	3,509,858	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340	0.72	850,465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3,018	2.18	2,659,393	2.13
张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3,617,358	2.90	3,544,761	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340	0.72	859,268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3,018	2.18	2,685,493	2.15
唐钦华	合计持有股份	3,215,513	2.58	3,103,513	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429	0.90	1,013,429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0,084	1.68	2,090,084	1.68

注：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按2019年末持股数的25%比例计算。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原拟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因本次疫情公司将年报披露时间调整为4月30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公地址为湖北武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定期报告窗口期自3月22日起开始计算。因年报披露时间的调整，公司股东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误以为定期报告窗口期自3月30日开始计算，分别于3月24日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构成违规减持。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文向南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4日	12.25	48,000	588,143	0.0385
程源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4日	12.39	5,000	61,950	0.0040

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并承诺一定会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2、一致行动人董事文向南先生、董事程源女士、董事崔治祥先生、董事肖辉和先生、监事黄肃先生、高管张建华先生以及股东唐钦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文向南先生、程源女士就本次违规减持事件致歉如下：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以此为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

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文向南、程源、崔治祥、肖辉和、黄肃、张建华、唐钦华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文向南、程源分别出具的《关于在窗口期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